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T31n1587

## 轉識論

陳真諦譯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001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yi.ce@cbeta.org](mailto:seryi.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587 [No. 1586; cf. No. 1585]

轉識論(從無相論出)

陳代真諦譯

識轉有二種：一轉為眾生、二轉為法。一切所緣不出此二，此二實無，但是識轉作二相貌也。次明能緣有三種：一果報識，即是阿梨耶識；二執識，即阿陀那識；三塵識，即是六識。果報識者，為煩惱業所引，故名果報。亦名本識，一切有為法種子所依止。亦名宅識，一切種子之所栖處。亦名藏識，一切種子隱伏之處。問：此識何相何境？答：相及境不可分別，一體無異。問：若爾，云何知有？答：由事故知有此識。此識能生一切煩惱業果報事，譬如無明。當起此無明，相境可分別不？若可分別，非謂無明；若不可分別，則應非有。而是有非無。亦由有欲瞋等事知有無明。本識亦爾，相境無差別，但由事故知其有也。就此識中，具有八種異，謂依止處等，具如九識義品說。又與五種心法相應，一觸、二作意、三受、四思惟、五想。以根塵識三事和合生觸。心恒動行名為作意。受但是捨受。思惟籌量可行不可行，令心成邪成正，名為思惟。作意如馬行，思惟如騎者，馬但直行不能避就是非，由騎者故令其離非就是。思惟亦爾，能令作意離漫行也。此識及心法，但是自性無記，念念恒流如水流浪。本識如流，五法如浪，乃至得羅漢果，此流浪法亦猶未滅，是名第一識。

依緣此識有第二執識，此識以執著為體，與四惑相應，一無明、二我見、三我慢、四我愛。此識名有覆無記。亦有五種心法相應，名字同前，而前細此麤。此識及相應法，至羅漢位究竟滅盡，及入無心定亦皆滅盡。若見諦害煩惱識及心法，得出世道十六行究竟滅盡，餘殘未盡但屬思惟，是名第二識。

第三塵識者，識轉似塵，更成六種識轉似塵，已如前說。體通三性，與十種心法相應，及十善惡并大小惑，具三種受。十種心法者，觸等五種如前，但此為最麤也。後五者，一欲、二了、三念、四定、五慧。此中言了者，即舊所明解脫數也。十善者，一信、二羞、三慚、四無貪、五無瞋、六精進、七猗、八無放逸、九無逼惱、十捨。此十遍一切三界心及無流心數，名大地。此是自性善，翻此十為自性惡。大惑有十種者，一欲、二瞋、三癡、四慢、五五見、十疑。小惑者，有二十四種，一忿恨、二結怨、三覆藏、四不捨惡、五嫉妬、六悋惜、七欺誑、八諂曲、九極醉、十逼惱、十一無羞、十二無慚、十三不猗、十四掉戲、十五不信、十六懈怠、十七放逸、十八忘念、十九散亂、二十不了、二十一憂悔、二十二睡眠、二十三覺、二十四觀。此小惑中有二種，一作意遍行、二不遍行。五識於第六意識及本識執識，於此三根中隨因緣，或時俱起、或次第起。以作意為因、外塵為緣，故識得起。若先作意欲取色聲二塵，後則眼耳二識一時俱起，而得二塵。若作意欲至某處看色聽聲取香，後亦一時三識俱起得三塵。乃至一時具五識俱起亦爾。或前後次第而起，唯起一識，但得一塵，皆隨因緣，是故不同也。如是七識，於阿梨耶識中盡相應起，如眾像影俱現鏡中，亦如眾浪同集一水。問：此意識於何處不起？答：離無想定及無想定、熟眠不夢、醉悶、絕心、暫死，離此六處餘處恒有。如此識轉不離兩義，一能分別、二所分別。所分別既無，能分別亦無。無境可取，識不得生，以是義故唯識義得成。何者立唯識義？意本為遣境遣心，今境界既無，唯識又泯，即是說唯識義成也。此即淨品、煩惱及境界並皆無故。又說唯識義得成者，謂是一切法種子識，如此如此造作迴轉，或於自於他互相隨逐，起種種分別及所分別。由此義故，離識之外諸事不成。此即不淨品，但遣前境，未無識故。

釋曰：謂是一切種子識者，是阿梨耶識。為諸法種子，及所餘七識種子，及所餘七識種子，並能生自類無量諸法故，通名一切法種子

識也。如此如此者，由此等識能迴轉造作無量識法，或轉作根、或轉作塵、或轉作我、或轉作識，如此種種不同唯識所作，云如此造作迴轉也。或於自於他互相隨逐者，於自則轉為五陰，或為色陰乃至識陰。於他則轉為怨親中人，種種不同，望自五陰故稱為他。如是自他互相轉作前後不同，故云互相隨逐也。種種所作並皆是識，無別境界。起種種分別等者，一一識中皆具能所，能分別即是識、所分別即是境，能即依他性、所即分別性，故云起種種分別及所分別也。由如此義，離識之外無別境，但唯有識義成。既未明遣識，惑亂未除，故名不淨品也。問：遣境在識，乃可稱唯識義。既境識俱遣，何識可成？答：立唯識乃一往遣境留心；卒終為論，遣境為欲空心，是其正意，是故境識俱泯是其義成。此境識俱泯即是實性，實性即是阿摩羅識，亦可卒終為論是摩羅識也。

記曰：由二種宿業熏習及二種習氣，能為集諦，成立生死。二種宿業熏習者，即是諸業種子，一宿業熏習、二宿業熏習執。宿業熏習即是所分別，為分別性。宿業熏習執即是能分別，為依他性。所即為境，能即為識，此二種業名相似集諦，能得五陰生。二種習氣者，即諸煩惱，一相習氣、二麤重習氣。相即煩惱體，是依他性，能攝前相貌。麤重即煩惱境，是分別性，境界麤顯故也。此二煩惱名真諦，能集令未來五陰由此似真兩種集諦。若宿業已盡更受別報，能安立生死。釋曰：二種宿業熏習者，一一種子備有兩義：所分別即是宿業熏習、能分別即是宿業熏習執。所即分別性，能作生起種子法門故，說此法門名為宿業熏習，有名而無體也。能即依他性，正是起業種子，名宿業熏習執，有體而不真實也。二種習氣亦爾，一一煩惱皆有兩義：所分別即麤重習氣，作起煩惱法門，有名而無體；能分別正是煩惱體，亦有而不真實，是依他性。然此中所明分別、依他，與三無性中名字不同。三無性中說分別名相類，依他性名麤重。以分別性當體有其相類能作煩惱法門，說名煩惱也。依他性正是煩惱體，能得生死報，故名麤重。今此中為明分別性相

類麤顯，故名麤重。依他性能執前相類，故名為相。各自有意。若欲轉此中自三無性中，名亦好也。

記曰：如是如是分別，若分別如是如是類，此類類名分別性，此但唯有名，名所顯體實無。此所顯體實無，此分別者因他故起，立名依他性。此前後兩性未曾相離，即是實實性。若相離者，唯識義不成，有境識異故。由不相離故唯識無境界，無境界故識亦成無，由境無識無故立唯識義，是乃成立。是故前性於後性不一不異，若定一異則有過失。何耶？分別與依他定一者，分別性決定永無，不為五法藏所攝依他性亦應永無。若爾，便無生死解脫、善惡律戒法，此為不可。既不如此，故分別性與依他性不得定一。若定異者，則分別性便不能遣依他性。既由觀分別性是無所有，方見依他性亦無所有，故不得定異。又若分別性定異依他性者，分別性體應定是有，非謂永無。有可異無，何所論異？是故但說不一不異，不可定說一異也。如無常與有為法，亦不得定說一異。前無後無是無常義。五陰是有為法，若無常與有為法定一者，無常是無，一切諸法並皆是無。既不並無，故不得定一。若定異者，觀無常時不應通有為法，以其通故不得定異。此亦是不一不異也。如是一切諸法皆爾，如色等與瓶亦不一不異。若色與瓶定一，香等不成瓶，瓶則真實。若色定異瓶，見色不應通瓶。是故不定一異也。兩說亦爾，若不見分別性，則不見依他性，是故不一不異。然一切諸法但有三性，攝法皆盡。如來為眾生說諸法無性，亦有三種。三性如前說，前二是俗諦，後一是真諦。真俗二諦攝一切法皆盡。三無性者，即不離前三性，分別性名無相性，無體相故。依他性名無生性，體及因果無所有，體似塵相，塵即分別性。分別既無，體亦是無也。因亦無者，本由分別性為境，能發生識果。境界既無，云何生果？如種子能生芽，種子既無，芽從何出？是故無生也。真實性名無性性，無有性、無無性。約人法故無有性，約二空故無無性，即是非有性非無性故，重稱無性性也。此三無性，是一切法真實，以其離

有故名常。欲顯此三無性，故明唯識義也。若人修道智慧未住此唯識義者，二執隨眠所生眾惑不得滅離，根本不滅故。由此義故立一乘，皆令學菩薩道。若謂但唯有識現前起此執者，若未離此執，不得入唯識中。若智者不更緣此境，二不顯現，是時行者名入唯識。何以故？由修觀熟、亂執盡，是名無所得非心非境，是智名出世無分別智，即是境智無差別，名如如智。亦名轉依，捨生死依，但依如理故，麤重及執二俱盡故。麤重即分別性，執即依他性。二種俱盡也，是名無流界，是名不可思惟，是名真實善，是名常住果，是名出世樂，是名解脫身，於三身中即法身。釋曰：二執隨眠所生果，或不得滅離者，即是見思二執隨眠煩惱能作種子，生無量上心。或皆以本識為其根本，根本未滅支未盡，如《勝鬘經》說：無明住地不斷不究竟，無邊四住地不斷不究竟也。若智者不更緣此境，二不顯現故者，此境即此唯識境、唯識散亂，由無境故識無。此識既無，能緣唯識之心亦無，故云二不顯現。此二但談二識所現前境。前境先已無故，是名識轉品究竟也。

### 轉識論

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(<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>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